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 2024-056 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8,000 万元~4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44,00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002.4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50 元/股~36.54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3-099 号”和“临 2023-104 号”公告。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944,0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68,669,779 股的 1.25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6.54 元/股、最低价为 31.5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24,279.76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